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8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400万元	盈利：3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2,600万元	盈利：30,0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	盈利：0.17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	盈利：9,3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	盈利：10,7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磷化工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在保证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强化市场研判，灵活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下游需求季节性特征，持续优化采购、生产、销售策略，推动产品技术与工艺创新，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并进一步发挥生产装置配套齐全的优势，提升优势产品利润与市场占有率，降本增效，前三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经营业绩实现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4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解新材料”）100%股权。挂牌期满后，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宜昌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宜化集团签署《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挂牌底价15,118.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6月25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4年9月24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15,118.75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降解新材料提供的借款本息已归还，为其提供的担保已解除，降解新材料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和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降解新材料股权，降解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5,000万元，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将会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四、备查文件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宜市市监）登字（2024）第10115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中标项目处于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需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泉州中心市区照明提升二期项目（市级国企城建部分）（东海片区2+城东片区）”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38,612,67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泉州城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3.中标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38,612,672.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施工部分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04%。 若公司能够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需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泉州中心市区照明提升二期项目（市级国企城建部分）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六楼百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983,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参加了会议。非独立董事袁大兵先生及独立董事尤佳女士、崔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史方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吴霖先生、许宏平先生、许献智先生，副总工程师余继仙先生、总经理助理唐运昌先生等5名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向学毅	740,133,434	99.215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向学毅	6,998,947	54.47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俞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38号】（以下简称“《质询函》”），就公司近期公告拟以增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参股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5%股权，对应384.62万元注册资本。投服中心对本次认购与前次认购武汉钧恒股权增值率差异问题尚存疑问。公司收到《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就《质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现说明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根据公告，你公司于2024 年5月以19500万元认购武汉钧恒30%股权，对应15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告披露的武汉钧恒2024年第一季度净资产为基准，估算增值率约为178.75%。本次增资以5000万元认购武汉钧恒5%股权，对应 384.62万元注册资本，因公告未披露武汉钧恒最新一期净资产数据，以2024 年第一季度净资产为基准，估算增值率约为431.44%，本次认购的增值率与前次相比差异较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增减值较大或与历史价格差异较大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请公司结合上述规定披露本次评估增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回复】：

（一）本次认购武汉钧恒股权与前次收购武汉钧恒股权的评估增减值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5）。

公告披露 “武汉钧恒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对武汉钧恒进行了评估。根据《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180号），武汉钧恒100%股权评估值65,84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经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照武汉钧恒100%整体股权价值65,000万元整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19500万元整。”

2、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武汉钧恒签订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对参股武汉钧恒增加投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武汉钧恒3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钧恒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告披露 “董事会同意参照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对武汉钧恒全部股权的评估结果，《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 字[2024]第1180号），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武汉钧恒384.62万元注册资本。”

2024年6月17日公司收购武汉钧恒30%股权及本次以增资方式对武汉钧恒增加投资的定价依据均是参照《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18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武汉钧恒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849.00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

公司在进行前次股权收购和本次认购增资的过程中，均依据了上述评估报告，由于评估报告在其有效期内，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是对武汉钧恒当前价值的一个准确反映。因此公司前次股权收购和本次认购增资的评估增减值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

（二）本次增资的推算过程

1、公司2024年6月17日以1.95亿元收购武汉钧恒30%股权。收购完成后武汉钧恒注册资本1536万元，公司持有其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0.80万元。

2、2024年7月武汉钧恒召开临时股东会，经武汉钧恒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36万元增至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30%股权对应武汉钧恒注册资本1500万元。

3、公司2024年9月29日认缴武汉钧恒新增的注册资本384.62万元，完成增资后，武汉钧恒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84.62万元， 公司持有其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84.62万元。

参考《评估报告》，本次公司认缴武汉钧恒增资前，按公司整体股权价值65,000万元计算，每一元注册资本价值为人民币13元，本次增资384.62万元价值为5000.06万元。经武汉钧恒及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绿生态本次增资以5000万元认购武汉钧恒384.62万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武汉钧恒股权与前次收购武汉钧恒股权增值率不存在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bjg60178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并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徐文卫

财务总监：吴植勇

独立董事：谢伟民

董事会秘书：李长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bjg60178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574-87066873

邮箱：nbjg6017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至9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359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42.1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7-9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7-9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21	320,499.72	35.21
基建工程	73	82,754.68	-44.49
专业工程	209	9,271.56	-72.54
建筑装饰	28	8,793.06	-67.45
合计	331	421,319.03	-5.72

截止2024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1007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35.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3%。

2024年7-9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浙江建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北仑临港经济示范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西地块项目Ⅱ标段	47,725.07
2	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三期）	64,429.99
3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康鹹智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航空零组件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一期）施工	67,929.28
4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中心医院	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	68,583.69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09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03	017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即在2024年10月18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1日前及2024年11月1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次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持续运作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6年8月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续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参加持有人大会的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